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赋予“三农”战线的重要历史使命，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我厅拟成立乡村振兴咨询专家库。其主要任务是负责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理论研究，重点农业农村项目评审，参与各级、地方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规划决策，参与中央和省里下达的重要项目的绩效评价等。请有关单位积极推荐本单位、本地区有志于湖南乡村振兴的优秀专家加入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奉献精神强，自愿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2. 学术造诣深，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学术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理论研究，能发现问题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3. 从事相关领域专业工作满 5 年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或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行业专家；
 4. 身体健康，能胜任乡村振兴有关问题咨询和相关项目评审工作。
-

二、推荐程序及相关材料

-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并提交《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申报表》(附件 2, 双面打印), 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单位初审。请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严格把关, 近 3 年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社会及群众认可度不高的, 不予推荐。所在单位对专家申报材料出具初审意见, 为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准确, 所有复印材料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原件, 并注明“材料属实”后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及要求进行推荐, 推荐人数不超过 10 人, 并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湖南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同时将《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nnync@126.com。联系人: 王才用、谢旭平, 联系电话: 0731-82222444, 0731-84429566。地址: 长沙市教育街 66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第二办公楼 328 室, 邮编: 410005。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参考类别
2.《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申报表》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振兴咨询专家参考类别

专家主要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立法）、重大项目建设、农业产业、农业发展服务、农业物资等类别。

1. 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立法）类包括：“三农”规划、“三农”政策研究、法治宣传教育、政府决策、农业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行政咨询等；
2. 重大项目建设类包括：乡村振兴试验示范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农业产业园区规划与建设、节水农业、农田建设等；
3. 乡村产业类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加工业、服务业、农机制造等；
4. 农业农村发展服务类包括：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机关门户网站运行维护、机关办公自动化、大数据服务、农药残留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植物检疫、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
5. 农业物资类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
6. 仪器设备材料类包括：作物耕作收获机械、农业灌溉机械设备、动物饲养机械设备、动植物保护仪器设备、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农业科研教育实验室仪器设备、农产品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 7.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重大会场布置、重大展览活动组织、宣传推广等；
- 8.农业资源区划类包括：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生态循环农业等；
- 9.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包括：设施农业工程、畜牧工程、农产品加工储藏工程、农村能源与环境保护工程、农业生物工程、农村水利、农村公路、农村电力、农村通讯等；
- 10.农业农村经济类包括：农村经济、财务管理、工程造价、财务评价、农村金融、政府采购、审计监督等；
- 11.农村社会治理类：包括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村民自治、农村法治、农村德治等；
- 12.农村社会事业类：包括农村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等；
- 13.科研与技术业务培训、文化类包括：科技知识的普及与推广、机关履职需要的技术服务、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等；
- 14.对外交流合作类：英语、小语种、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